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1 人，代表股份 266,955,8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77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45,971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69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20,984,4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3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20,984,4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20,984,4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774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0%；反对 1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02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46%；反对 1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7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89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9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25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4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8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769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97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8%；反对 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0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律师、沈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•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